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募集资金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等规定存储、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



	的，除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外，公司也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处分，并可通过提起诉讼、报案等法律手段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

注：由于条款的新增，本制度的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制度全文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经董事会秘书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经董事会秘书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 及衍生品种 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在一年内购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的
--	---



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公司筹划重大对外收购或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案、发行证券、回购股份、募投项目变更等重大事项； （十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及个人； （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及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书、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父母； （八）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前述所称单位，是指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各类社会团体等。	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前述(一)至(九)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